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83执91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莆田市东方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75号5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893639862。

法定代表人：方文建，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文治，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谢燕真，女，197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新华社区滨江路555号703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506290042。

申请执行人莆田市东方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燕真典当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州仲裁委员会(2020)榕仲莆裁6号裁决书、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5执108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11月24日向被执行人谢燕真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谢燕真立即向申请执行人莆田市东方典当有限公司偿还款项人民币8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当金本金人民币7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15.4%标准计算至当金本金还清之日止)、律师费人民币150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75元、处理费人民币4565元、公告费人民币500元、执行费人民币10950元，但被执行人谢燕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谢燕真名下有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西溪滨江小区1幢7.8层7-803室、2层20号储藏间的

房产，本案已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燕真名下的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西溪滨江小区1幢7.8层7-803室、2层20号储藏间的房产(所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柳城办事处字第1220110129号)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光坝

书 记 员 陈燕彬